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1763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宬世環宇國際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余祈霖
訴訟代理人　楚怡萱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吳錦陽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貳仟捌佰玖拾玖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仟伍佰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 李易融